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6日 1991年 第20号 (总号:65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号)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72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731)
国务院关于设立天津港保税区的批复	(734)
国务院关于西藏自治区“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若干问题的批复	(735)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批复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 (第1号)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 号）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 口税办法.....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9 号）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5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6, 1991

Issue No. 20(1991)

Serial No. 659

CONTENTS

- Decree No. 8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6)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Product
Quality Verification (72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Revitalizing Large and
Medium—Size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731)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a Bonded Zone
at Tianjin Harbour (734)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ree Rivers
in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735)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7)
- Decree No. 1 of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7)
-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8)
- Decree No. 18 of the Custom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6)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sing Import Duties on Personal Belongings of Incoming Passengers and Postal Matters	(746)
Decree No. 19 of the Custom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749)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ce Appraisal of Import Goods	(74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7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Li Li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信誉，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国际质量认证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申请认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不经认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的产品，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实行合格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获准认证的产品，除接受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外，免于其他检查，并享有实行优质优价、优先推荐评为国优产品等国家规定的优惠。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认证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设立的或者授权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认证工作的职责是：

- （一）制定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
- （二）统一规定或者批准认证标志的样式；
- （三）审批认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
- （四）审批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对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进行注册管理；
- （六）审批并发布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
- （七）公布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名录；
- （八）归口管理有关认证的国际活动；
- （九）对认证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 （十）对认证工作实行监督。

第八条 认证委员会由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科研、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 （一）提出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方案；
- （二）制定实施认证的具体办法；
- （三）确认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四) 推荐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 受理认证申请；
- (六) 组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七) 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八) 处理有关认证的争议问题；
- (九) 负责对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十) 依法撤销认证证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含县，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其职责是：

- (一) 查处不符合认证时所采用标准的产品、假冒认证标志的产品；
- (二) 配合认证委员会对获准认证的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
- (三) 查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中国企业、外国企业均可提出认证申请。提出申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 (二) 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
- (三)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认证：

- (一) 中国企业向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外国企业或者代销商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二) 认证委员会通知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 (三) 认证委员会对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四) 认证委员会对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对外国企业的产品检验、质量体系的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认证

委员会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二条 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当接受认证委员会对其产品及质量体系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已取得认证证书的外国企业的产品和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三条 认证产品采用的标准或者企业的质量体系已经改变，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第四章 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检验机构须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承担认证的检验任务。

第十五条 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须经培训、考核，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后，方可承担对申请认证的企业（含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的检查任务。

第十六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履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认证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负责；必须保守认证产品的技术秘密，并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科技成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时采用的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认证标志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委员会撤销认证证书：

(一)认证产品的质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二)经监督检查，发现获准认证的产品不合格，属生产企业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经过认证的产品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时，生产企业应当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认证工作的管理、检验、检查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罚款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认证活动的费用，遵循不营利的原则从申请认证的企业收取。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军工产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 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发〔199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比过去增强了，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国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由于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近几年出现的一些新情况的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循环不畅，资金占用增加，各种摊派繁多，企业留利减少，经济效益下降，技术改造能力不强，缺乏发展后劲等。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改善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企业应眼睛向内，加强内部管理，深化改革，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为了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自去年底以来，国务院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增强企业活力的政策措施，有重点地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据前一段的工作实践和经验，现将这些政策措施归纳为十一项，并进一步予以明确，特通知如下：

（一）适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除今年国家已确定的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外，最近国务院决定，对部分超储积压、冷背呆滞的商品和物资进行一次性降价销售，收回的占压资金要大部分用于技术改造。为了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急需，银行先垫支五十亿元技术改造贷款。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新增的贷款要重点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行业和加快形成能力的项目，特别是今年要完工的项目，以及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酌情减少部分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任务，扩大其产品自销权。对于承担指令性计

划任务很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经国家计委批准，可以适当减少指令性计划任务，扩大其指导性计划和企业产品自销的数量，使其进入市场。为了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减少的指令性计划的部分产品可以导向给重点单位，实行“定点定量不定价”，但企业对国家确定的指令性计划和价格政策必须严格执行。新增自销产品的收入，除纳税、上交利润以外，余下的全部用于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不得用于扩大个人消费。

(三) 适当提高部分企业的折旧率，逐步完善折旧制度。选择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销路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任务较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有消化能力的条件下适当提高折旧率。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一年起增提折旧三十亿元。新增加的折旧基金，在国家下达的定额内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关于老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问题，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并选择几个企业进行试点。

(四) 适当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对承担新产品开发任务较重、经济效益较好，又有消化能力的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按销售收入提取新产品开发费用的比例。

(五) 补充一些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要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一些企业要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四百亿元，按照中央企业中央补、地方企业地方补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补充一百亿元，企业补充二百亿元。企业因产品提价而使库存商品和物资增值的部分，要按有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今后，凡是新建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把铺底流动资金列入工程预算，不给投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留下资金缺口。

(六) 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已从四月二十一日起平均降低零点七个百分点，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率。

(七) 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要充分发挥已经赋予外贸经营权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同时，再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给予外贸自主权，使它们直接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但出口产品的数量和品种要纳入国家计划。选择的条件是：产品质量好，技术密集程度和附加值较高；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有竞争力；经济效益较好，能够自负盈亏；有合格的对外经贸人员，并具备其他必要的条件；能

够提供售后服务等。

(八) 进一步做好若干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双保”工作。要继续按照一九九〇年试行的“双保”办法，落实“双保”企业的外部条件，并实行倾斜政策。能源和物资部门要及时将用电计划和主要生产资料分配计划专项下达；铁路、交通部门对“双保”企业的物资运输要给予优先保证；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对“双保”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要给予支持；统计部门要继续对“双保”企业实施跟踪考核。“双保”企业要保证上交国家利税和统配产品任务，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在行业中发挥带头作用。

(九) 继续清理“三角债”。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要继续抓好清理工作，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要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组织清欠。各地区、各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跨省（区、市）清欠工作中，要按照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的部署抓紧落实，重点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要按时到位。银行要针对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出现的问题，完善和制定有关的制度，严格结算纪律，同时要把清理企业拖欠工作列入自己的业务范围。

(十) 选择一百个左右大型企业集团分期分批进行试点。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紧密层成员企业要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关系国计民生、产品面向全国的企业集团，要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同时，要给予大型企业集团一些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

(十一)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同时要切实解决检查多、评比多、会议多和企业负担过重等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列入经济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各有关经济综合部门要抓紧做好协调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上述十一项政策措施，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要负责组织实施，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单位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充分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改善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工作，务必抓出成效，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明

显增强。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天津港保税区的批复

国函〔1991〕26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天津港商业性保税仓库扩展为保税区的请示》（津政报〔1990〕34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天津港保税区。保税区要充分发挥天津港的优势，积极为扩大对外贸易服务，为拓展转口贸易、过境贸易和加工出口服务，开展为贸易服务的加工整理、包装、运输、仓储和商品展出等业务。但目的在于销往国内非保税区的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原则上不得运入保税区储存，如有特殊需要，需经海关批准。

二、同意保税区设在天津港规划的港界内，东边界为东堤路，南边界为供油北路和四号公路，西边界为东环路，北边界为五号公路（均不含道路），面积为1.2平方公里。保税区四周要按海关要求设立严密的隔离措施，与港口码头间设专用通道，并经海关检查验收。保税区内不得设生活居住区，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区内生活居住。

三、保税区由海关监管，天津海关应比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制定对天津港保税区监管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保税区内海关监管用房，由保税区提供。

四、对保税区内从事加工出口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

所得税。

五、在保税区内如需设立金融、保险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从严审批。

六、保税区内的外汇管理可适当放宽。区内企业开展业务的外汇收入，允许保留现汇，周转使用，每年年终净外汇收入分别按国家关于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结汇的有关规定结汇、上缴国家和留成。

七、保税区其他方面的管理，执行所在地现行政策。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西藏自治区“一江两河” 中部流域综合开发若干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1〕27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若干问题的请示》（藏政发〔1990〕8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拉萨河（以下简称“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是西藏自治区的腹心地区和粮食重要产区，搞好这一地区综合开发对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同意列为国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从一九九一年起，用十年左右时间，投资十亿元，通过兴修水利、改造中低产田、改造草场和植树造林等，使农业生产有一个稳固、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生态屏障，实现到二〇〇〇年新增生产能力——粮食增产一亿五千万公斤、肉类增产二千四百万公斤等目标，逐步建设成为西藏的商品粮基地、畜产蔬菜副食品基地、轻纺手工业和科技示范推广基地。

二、“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要以水利建设为龙头，以农牧业开发为主体，

配套建设必不可少的能源、交通项目。以增产粮油肉为中心，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区域内一些骨干能源、交通项目，可不列入综合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研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时统筹安排。

三、“一江两河”综合开发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建一处，成一处，扎扎实实，讲究实效。

首先要抓好现有水利工程设施的挖潜配套，充分发挥效益，在此基础上，根据综合开发目标，兴建一批水利骨干工程，努力扩大灌溉面积，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以改造低产田为中心，采取工程和生物、技术等措施，建设高产稳产农田。要积极发展畜牧业，搞好品种改良和草业、饲料建设，建立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和良种、饲料基地。在林业方面，要重点建设防护林体系工程，积极营造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提高人工林覆盖率。加强乡村公路建设，大力发展小水电。

四、具体开发建设任务，待“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十年规划编制好后再确定。请你区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抓紧编制综合开发十年规划报国家计委审批。

五、“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是西藏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搞好“一江两河”开发，不仅有利于提高西藏粮食自给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对西藏的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和反分裂斗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内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动群众投入这一事业，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集中精力把这件事办好。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要认真组织援藏，大力支持并协助西藏自治区搞好“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1〕31号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局长 宋木文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是：

（一）文字作品，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创作、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指交响乐、歌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曲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表现的作品；

（七）美术作品，指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八）摄影作品，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九）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指摄制在一定物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

（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指为施工和生产绘制的图样及对图样的文字说明；

(十一)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指地图、线路图、解剖图等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图形或者模型。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使用作品方式的含义是：

(一) 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二) 表演，指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直接或者借助技术设备以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再现作品；

(三) 播放，指通过无线电波、有线电视系统传播作品；

(四) 展览，指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

(五) 发行，指为满足公众的合理需求，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向公众提供一定数量的作品复制件；

(六) 出版，指将作品编辑加工后，经过复制向公众发行；

(七) 摄制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指以拍摄电影或者类似的方式首次将作品固定在一定的载体上。将表演或者景物机械地录制下来，不视为摄制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八) 改编，指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者用途，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

(九) 翻译，指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

(十) 注释，指对文字作品中的字、词、句进行解释；

(十一) 编辑，指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断汇集编排成为一部作品；

(十二) 整理，指对内容零散、层次不清的已有文字作品或者材料进行条理化、系统化的加工，如古籍的校点、补遗等。

第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时事新闻，指通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 录音制品，指任何声音的原始录制品；

(三) 录像制品，指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的原始录制品；

(四) 广播、电视节目，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载有声音、图像的信号传播的节目；

- (五) 录音制作者，指制作录音制品的人；
- (六) 录像制作者，指制作录像制品的人；
- (七) 表演者，指演员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二章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条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与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的办法；
- (二) 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 (三) 批准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涉外代理机构和合同纠纷仲裁机构，并监督、指导其工作；
- (四) 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国家享有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 (六) 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
- (七) 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其他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职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章 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

第一节 著作权的归属

第九条 创作作品的公民或者依法被视为作者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著作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必须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条件。不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或者组成法人的各个相对独立的部门，为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的人，对经过自己注释、整理而产生的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对原作品不享有著作权，并且不得阻止其他人对同一已有作品进行注释、整理。

第十一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者对著作权的行使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止他方行使。

第十二条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创作，提供资金或者资料等创作条件，并承担责任的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大型摄影画册等编辑作品，其整体著作权归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所有。

第十三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四条 职务作品由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在作品完成两年内，如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不使用，作者可以要求单位同意由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在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后，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物质技术条件，指为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六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七条 著作权法第十八条关于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的规定，适用于任何原件所有权可能转移的作品。

第二节 著作权的继承

第十八条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第十九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二十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享有的著作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

第二十二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所有人行使。

第三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期限的计算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自作品完成创作之日起产生，并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对其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作者身份一旦确定，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其著作权保护期自首次发表之日起计算。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所称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指外国人未发表的作品通过合法方式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

外国人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三十天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

外国人未发表的作品经授权改编、翻译后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指著作权人以著作权法规定的方式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引用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二) 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 不得损害被引用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指在符合新闻报道目的的范围内，不可避免地再现已经发表的作品。

第二十九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六)、(七)项的规定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也不得无故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向听众、观众收取费用，也不得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仅适用于原作品为汉族文字的作品。

第四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使用其作品，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杂志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三十三条 除著作权法另有规定外，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授予专有使用权的，使用者仅取得非专有使用权。

第三十四条 国家版权局负责提供各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标准样式。

第三十五条 取得某项专有使用权的使用者，有权排除著作权人在内的一切他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如果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行使与限制

第三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权益，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报刊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报纸、杂志的版式、装帧设计，享有专有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地区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和缩编本的方式出版图书的独占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条 作者主动投给图书出版者的稿件，出版者应在六个月内决定是否采用。采用的，应签订合同；不采用的，应及时通知作者。既不通知作者，又不签订合同的，六个月后作者可以要求出版者退还原稿和给予经济补偿。六个月期限，从出版者收到稿件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由著作权人承担出版经费的，不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六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的图书脱销。

第四十三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杂志首次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四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权利的保护期不受时间限制。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表演者获得报酬权利的保护期，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表演者应当通过演出组织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四十六条 外国表演者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四十七条 外国录音录像制作者在中国境内制作并发行的录音录像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四十八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二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表演、录音或者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当在发表该作品时声明，或者在国家版权局的著作权公报上刊登声明。

第四十九条 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应在一个月内将报酬寄送国家版权局指定的机构，由该机构转递著作权人。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的侵权行为，可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制作和发行侵权复制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及制作设备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侵权行为，视情节轻重，罚款数额如下：

- (一) 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行为的，罚款一百至五千元；
- (二) 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罚款一万至十万元或者总定价的二至五倍；
- (三) 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行为的，罚款一千至五万元。

第五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发生的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的侵权行为。

国家版权局负责查处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侵权行为中的下列行为：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 (二) 涉外侵权行为；
- (三) 认为应当由国家版权局查处的侵权行为。

第五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可以责令侵害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人可以通过集体管理的方式行使其著作权。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条例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实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由原对外贸易部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同时予以废止。

署 长 戴 杰

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第一条 为了照顾个人进口自用物品的合理需要，简化计税手续，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准许应税进口的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以下简称应税个人自用物品），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均由海关按照《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征收进口税。

本办法所称的进口税，包括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率表》）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税率表》中税率的调整，由海关总署提出，报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定后，对外公布实施。

第三条 进口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携有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入境旅客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口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收件人。

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受委托办理纳税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海关总署依据《税率表》制定《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则归类表》（以下简称《税则归类表》）。

海关对应税个人自用物品按《税则归类表》进行归类，确定适用的税率。进口物品如《税则归类表》中没有具体列名，可由海关按照《税率表》规定的范围归入最适合的税号归类征税。

第五条 进口税从价计征。完税价格由海关参照该项物品的境外正常零售平均价格确定。

第六条 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当日有效的税率和完税价格计征进口税。

进口税税额为完税价格乘以进口税税率。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海关放行应税个人自用物品之前缴纳税款。

第七条 应税个人自用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应当自开出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海关发现漏征税款，应当自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可自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以内向纳税义务人追征。

海关发现或确认多征的税款，海关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也可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要求海关退还。

第八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海关总署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

税号	物品名称	进口税率
1	书报, 刊物, 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 避孕用具和药品 金、银及其制品 粮食, 粮食粉	免税
2	医疗器材, 科学仪器 药品和制成药品, 动植物药料和香料	20%
3	纺织品和制成品 电器用具 (不包括录像机) 照像机, 自行车, 手表, 钟及其配件、附件 化妆品	100%
4	录像机, 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	150%
5	烟、酒 汽车及其配件、附件	200%
6	以上号列没有包括的物品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业经制订，现予公布。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实行。

署 长 戴 杰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 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关税政策的贯彻和国家财政收入，维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止低报、瞒报价格偷逃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遇有以下情形的进口商品，海关实行估价征税：

- (一) 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其他单位进口的大量成交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的；
- (二) 申报价格明显低于海关掌握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国际市场上正常供货的价格，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的；
- (三) 海关掌握资料证明买卖双方有特殊经济关系的；
- (四) 其他特殊成交情况，海关认为需要估价的。

第三条 海关对进口货物估价，应参照以下价格估定：

- (一) 该项进口货物在出口国市场上公开成交的价格；
- (二) 该项进口货物在出口国市场上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开成交价格；
- (三) 该项进口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开成交价格；
- (四) 该项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上批发价格扣除合理的税、费及利润后的价格；
- (五) 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上述五种估价方法应顺序使用，即第一种估价方法无法实施时，才可采用第二种方法，其余依次类推。

第四条 海关估价适用的价格，为货物申报进口之日海关所认定的该项货物的价格。

同一合同货物分批到货的，在第一批货物以后到达的各批货物，都应按第一批货物申报进口之日所适用的海关估价计征关税。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货物的真实价格，并向海关提供有关成交价格合法的、真实的单证。

第六条 低报、瞒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偷逃关税，如海关在三年内查到证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低报、瞒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的当事人，如在海关征税后主动向海关交待低、瞒报价格行为的，可酌情从宽处理。

第七条 对检举、揭发低报、瞒报价格偷逃税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经海关查实后，海关按规定发给奖金，并为其保密。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1年5月17日

任命芮杏文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吉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胡启立为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刘平源为邮电部副部长；

任命阎明复、陈虹为民政部副部长；

免去宋直元的邮电部副部长职务；

陈宗皋不再担任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